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紳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49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紳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存款憑證壹紙，沒收之。

工作證壹張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1至7行應更正為「王紳鉉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當知悉現今郵寄、貨運交易便利，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取領、轉交貴重金屬之必要，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貴重金屬，並將收得貴重金屬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或置放於指定地點，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仍於民國114年5月間，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『志誠』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其他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」；證據部

分補充「被告王紳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00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93頁）」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1.被告於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（如修正後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【下同】100萬元、1,000萬元、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，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），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

2.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整體比較結果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，是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㈡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㈢競合：

1.被告及共犯偽造印文之部分行為，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，而其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則應為

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共犯：

被告與「志誠」、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行為間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遂行前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：

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，於偵查、審理中均坦白承認，且查無犯罪所得需繳回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。

2.一般洗錢部分：

⑴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，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，依上開規定，原應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㈥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盛行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，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，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收取貴重金屬、轉交貴重金屬，以此等分工方式，助長詐騙歪風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、文書信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，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，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及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黃金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嚴重，而財產為個人日常生活之長期積累，詐欺犯罪即係濫用被害人之信賴，剝奪他人過去生活之努力，是本院認詐欺犯行對於被害人法益之侵害程度，本質上並不亞於暴力犯罪，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折讓或減輕予以較大之空間。另參以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所前從事瓦斯工日薪約1,000至2,000元、無親屬需其扶養等語（本院卷第94、95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㈠犯罪所得：

被告陳稱未取得報酬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，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㈡洗錢客體：

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，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然依卷內資料，

堪認本件被告負責向告訴人收取、轉交貴重金屬之工作，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，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㈢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本案存款憑證1紙、工作證1張，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。工作證部分尚無證據證明已滅失，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為追徵之諭知。至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部分，因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，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498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紳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紳鉉於民國114年5月中不詳時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志誠」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，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7日不詳時間，於臉書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陳智宏，以LINE

暱稱「彥傾城大美女」、「保勝-營業員NO.3」，將陳智宏加入LINE投資群組「傾國傾城交流學堂」，並提供假投資網站連結予陳智宏，向陳智宏佯稱：透過該網站投資股票得獲利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嗣陳智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詐欺款項。王紳鉉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「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(下稱保勝投資公司收據)後，再於114年5月29日20時52分許，前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19巷旁人行道，向陳智宏收取黃金40.16兩（價值約新臺幣499萬9,063元），並交付偽造之保勝投資公司收據而行使之。王紳鉉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因陳智宏發覺遭騙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智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紳鉉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坦承伊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持偽造之收據，向告訴人陳智宏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智宏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陳智宏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王紳鉉。被告王紳鉉持之偽造收據，行使交予告訴人陳智宏之事實。
3	⑴告訴人陳智宏提供之偽造「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照片。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。	證明告訴人陳智宏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王紳鉉。被告王紳鉉持之偽造收據，行使交予告訴人陳智宏之事實。
4	⑴被告面交地點及沿線監視	證明告訴人陳智宏遭詐欺集團成

	器畫面擷圖照片。 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。	員詐騙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王紳鉉。被告王紳鉉持之偽造收據，行使交予告訴人陳智宏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紳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至本案扣案之收據1張、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，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被告騙取告訴人達新臺幣499萬9,063元，對告訴人之經濟、生活、工作、身體、心理、精神、婚姻、家庭等已造成嚴重影響，致生告訴人身心痛苦、經濟困頓，實有不該，建請就被告王紳鉉本案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上之刑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頲翰